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告〔2025〕第 2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5 年 04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5〕233 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三类住宅组团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浦东新区合庆镇东至彩阳路，南至桂东路，西至顺连路，北至宝翠路。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浦东新区合庆镇蔡路村蔡路二组 18788.2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6278.8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2509.40 平方米。

2、浦东新区合庆镇勤益村勤益三组 8025.6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6443.7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581.9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26813.8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2722.5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4091.3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浦东新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8953121-8580 监督电话：58951523

联系人：徐仕伦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58 号云璟生态社区 G1 栋 508 室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5 年 04 月 30 日